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交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昀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昀哲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蔣昀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亦有規定。準此，現役軍人非戰時犯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所示之罪，嗣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應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並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查被告蔣昀哲於本件行為時為現役軍人，嗣於民國113年2月7日退伍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陳述明確，並有國軍人員電子安全調查資料在卷可憑（見113年度撤緩字第66號卷第8頁），是被告在非戰時犯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所示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應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
03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
05 含量達每公升0.48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
06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
07 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有1次酒駕紀錄之前科素
08 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
09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張明聖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06 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09 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10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2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4號

18 被 告 蔣昀哲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蔣昀哲於民國113年2月7日退伍前為軍人身分，竟於113年1
23 月20日19時許，於屏東縣東港鎮南平路處飲用啤酒數瓶，至
24 同日20時許結束，後於同日23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普重機車上路。嗣其行經屏東縣東港鎮水源路與新義路
26 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檢測，於同日23時
27 57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悉
28 上情。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昀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
02 警察局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3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
06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廖子恆